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第 1112302227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1 年度第 1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4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

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9、19、23、24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市土用或市使區用 都畫使區都地分使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718-7 地號	■全筆面積： 347.3	第五種商業區	12,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588,750	559,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雜草、雜物、磚牆、樹木、廢棄水溝(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li> <li>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718-12 地號	■全筆面積： 99.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分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段 91 地號	■全筆面積：422.31	第三種住宅區	8,176	■土地訂約權利金：3,452,807	346,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水泥柱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果樹、菜園、花木、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同標號 1 備註 3.4.5.。</li> </ol>
3	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466 地號	■約計面積：202	風景住宅區(一)	1,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59,218	66,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他人占用作圍牆內棚架、金爐、貨櫃屋、水泥地出入口、水泥地、土石地、種菜、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同標號 1 備註 3.4.5.。</li> <li>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本案土地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li> </ol>
	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466-9 地號	■約計面積：41	河川區	1,400					
	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466-18 地號	■約計面積：3	道路用地	1,400					
	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466-25 地號	■約計面積：30.45	道路用地	1,400					
	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466-26 地號	■約計面積：194.42	風景住宅區(一)	1,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或市區使用 都畫使區都市使區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內門區石坑段1029地號	■約計面積：394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63	■土地訂約權利金：24,822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絲網內庭院(香蕉、椰子、芒果、芭樂等)、矮牆內水泥地、果樹、出入口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標號1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5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段295地號	■約計面積：20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24,400	2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土石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高雄市梓官區梓平段458-5地號	■約計面積：7	住宅區	4,97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7,390	14,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b>水泥泥土地</b>等，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高雄市梓官區梓平段705地號	■約計面積：19	住宅區	5,400					
7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8-1地號	■全筆面積：725	商業區「商四(130)附」	26,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8,995,000	1,90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b>圍籬內柏油地</b>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本案138-1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li> <li>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地 市土用或市使 都畫使區都地 區地分區用 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8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395地號	■全筆面積：54.99	保護區	4,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537,228	154,000	同第1標號	1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柏油地及私設排水溝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p> <p>3.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p>4. 本案397地號土地以<u>約計面積</u>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397地號	■約計面積：660	甲種工業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地 市土用或市使 都畫使區都地 區地分區用 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1846地號	■約計面積：71	鄉村區水利地	540	■土地訂約權利金：38,34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鐵皮造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5. 本案土地下方為溝渠，得標人應維持地下溝渠排水用途。</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地 市土用或市使區及地 都畫使區都地分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1846地號	■約計面積：103	鄉村區水利用地	540	■土地訂約權利金：55,62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他人占建之水泥地設置帆布車棚(下為溝渠)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本案土地下方為溝渠，得標人應維持地下溝渠排水用途。</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使用區及地類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臺南市中區環河段 91 地號	■全筆面積：20.14	「公63(附)」公園用地	13,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97,448	60,000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磚造矮牆內景觀樹木及植栽、殘餘柱及上有他人冷氣機、窗緣鐵板、電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臺南市中區環河段 91-2 地號	■全筆面積：5.88	道路用地						
	臺南市中區環河段 92 地號	■全筆面積：4.36	道路用地						
	臺南市中區環河段 93-2 地號	■全筆面積：57.48	「公63(附)」公園用地						
12	嘉義市新太平段 1308 地號	■約計面積：230.57	住宅區	6,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498,705	15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地或市區使用及地都畫使用區地分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嘉義市新太平段1328地號	■全筆面積：287.62	機關用地	5,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012,106	602,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種香蕉樹，餘為雜草地及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1331-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市新太平段1328-1地號	■全筆面積：15.55	住宅區						
	嘉義市新太平段1328-2地號	■全筆面積：30.75	住宅區						
	嘉義市新太平段1331地號	■全筆面積：500.38	機關用地	6,500					
	嘉義市新太平段1331-1地號	■全筆面積：29.63	住宅區						
	嘉義市新太平段1331-2地號	■約計面積：96.97	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區或市區 都畫使用區或市區 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4	嘉義市新太平段1401地號	■約計面積：341.23	機關用地	6,786	■土地訂約權利金：2,315,586	232,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15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558地號	■全筆面積：7,282	公園用地	63	■土地訂約權利金：458,766	46,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網室內種植果樹、泥土通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非土地 都市使用或 都畫使區都 地分使用及 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 稅現值、當 期正產物全 年收穫總量 及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6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4-12地號	■全筆面積：52	住宅區	67	■土地訂約權利金：265,432	27,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雜草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5-93地號	■全筆面積：3,133								83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5-94地號	■全筆面積：23								
17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1107地號	■約計面積：592.85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220	■土地訂約權利金：309,142	31,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草地、水泥通道、棚架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1108地號	■約計面積：812.3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或市區使用 都畫使用區或地分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段411地號	■約計面積：105	住宅區	1,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99,500	2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部分為<b>水泥地等</b>，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b>約計面積</b>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19	屏東縣長治鄉華榮段182地號	■約計面積：41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23,000	1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b>玉米一巷3之21號、鐵皮屋(慈濟壇)、磚造鐵皮平房、棚架、庭院等</b>，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li> <li>3. 同第1標號備註3.4.5。</li> <li>4. 本案土地以<b>約計面積</b>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非都市使用或市區使用土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20地號	■約計面積：5,545.94	河川區水利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9898(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6(元/公斤)	■土地訂約權利金：696,120	70,000	1. 限作農作使用，(詳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 2.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休耕中、他人占耕木瓜、網室木瓜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土地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li> <li>同第1標號備註4.5。</li> <li>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行諮商同意程序。</li> </ol>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21地號	■約計面積：6,541.48	河川區水利用地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92地號	■約計面積：26,692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178地號	■約計面積：8,118.14	河川區水利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或市區使用 都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段 480-13 地號	■全筆面積：69.1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560	■房地年租金：46,507 元/年	10,000	1. 限作房地使用，(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 同第 1 標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22 鄰長光 51 之 3 號)(未辦保存登記)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5. 同第 1 標號備註 4。 6.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未辦保存登記之國有房屋	■全筆面積：60.71		課稅現值 21,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非土地 市土或非土 都畫使用或 區都區使 地分區使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 稅現值、當 期正產物全 年收穫總量 及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2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段70地號	■全筆面積：18.34	住宅區	720	■房地年租金：52,380元/年	10,000	1. 限作房地使用，(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 同第1標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97之3號)(未辦保存登記)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5. 同第1標號備註4。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段71地號	■全筆面積：17.74	住宅區	720					
	未辦保存登記之國有房屋	■全筆面積：36.08		課稅現值4,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或市區使用 都畫使用區或分區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澎湖縣馬公市衛段521地號	■約計面積：29	乙種工業區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1,9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西文澳97之77號)鐵皮平房、鐵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4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段375地號	■約計面積：21	道路用地	1,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9,6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及他人占建之鐵皮屋等，占建部分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段387地號	■約計面積：12	住宅區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cv.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8)766-6760，分機：211